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4621號

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代 理 人 陳慧珊

債 務 人 張景翔即駿竹企業行

債 務 人 林獻源

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一)新臺幣(下同)249,993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25%計算之利息，與自114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二)999,993元自113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25%計算之利息，與自114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三)255,000元自113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2%計算之利息，與自114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四)2,295,000元自113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2%計算之利息，與自114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五)212,497元自114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2%計算之利息，與自114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

01 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  
02 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六)1,912,500元自114年1月1日起  
03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2%計算之利息，與自114年2月2日起  
04 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  
05 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七)12  
06 7,500元自114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2%計算之  
07 利息，與自114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  
08 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  
09 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八)1,147,500元自114年1月10日起至  
10 清償日止，按年息2.22%計算之利息，與自114年2月11日起  
11 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  
12 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九)11  
13 6,666元自113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2%計算  
14 之利息，與自114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  
15 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  
16 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十)1,050,000元自113年12月21日  
17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2%計算之利息，與自114年1月22  
18 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  
19 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0 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  
21 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22 二、債權人陳述略以如附件事實欄所載。

23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

2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7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

28 附註：

29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30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  
31 庸另行聲請。

01 三、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權  
02 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  
03 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  
04 裁定更正錯誤。

05 四、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

06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  
07 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  
08 訴或聲請調解。

09 前項情形，督促程序費用，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  
10 之一部。